



# [12]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

[21] 申请号 200510120783.8

[43] 公开日 2007年6月27日

[11] 公开号 CN 1987939A

[22] 申请日 2005.12.22

[21] 申请号 200510120783.8

[71] 申请人 天码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51804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  
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304 室

[72] 发明人 黄金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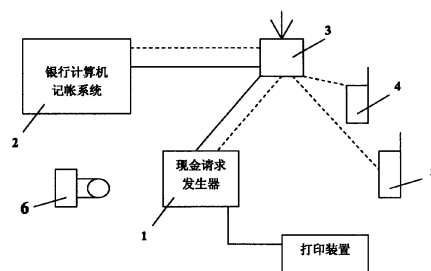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4 页 说明书 9 页 附图 3 页

## [54] 发明名称

手机确认方式以便在银行特约商户提取现金的方法及系统

## [57] 摘要

一种利用手机确认的手段在银行特约商户处提取现金的方法和系统,通过交易信号发射台(3)在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和特约商户处设置的现金请求发生器(1)之间设置电讯连接,帐户持有人要求在特约商户提取现金时,现金提取请求被发至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通过与帐户持有人的手机(4)按预定程序进行确认,确认后由该特约商户向帐户持有人支付现金,确认通过手机进行,还可增设录相装置(6)录相,以策安全,以及增设商户手机(5),增加另一个确认步骤,以便更加安全,本方法的实施减少了现金的运送,方便了提款人,等于增加了自动提款机的数量,有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1、 一种手机确认在银行特约商户提取现金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a、 在银行指定的特约商户设置现金请求发生器（1），所述现金请求发生器（1）与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以有线和/或无线方式电讯连接，
  - b、 当银行帐户持有人在银行的特约商户提出提取现金请求时，即要求现金提款时，该特约商户利用现金请求发生器（1）输入银行帐户持有人的银行帐号或银行卡号及提款金额的信息，并将上述信息传输给该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
  - c、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收到该特约商户发来的上述银行帐户持有人的现金提款请求后，按预定核发程序，向该银行帐户持有人的手机（4）发出核实信息，要求所述银行帐户持有人确认上述提款请求，
  - d、 所述银行帐户持有人的手机（4）收到上述核实信息后，如果拒绝所述提款，则可按预定方式拒绝，如果认同所述提款，则可输入确认码请银行授权提款，
  - e、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收到所述银行帐户持有人手机（4）发回的确认码后，按预定程序进行核实，  
核实确认码正确后，向所述特约商户的现金请求发生器（1）发出支付所述现金请求的指令，

核实确认码不正确后，向所述特约商户的现金请求发生器（1）发出不支付所述现金请求的指令，

- g、所述特约商户执行其现金请求发生器（1）上的指令，当指令为支付时，支付现金，  
当指令为不支付时，拒绝支付。
-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在银行特约商户提取现金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在上述步骤 g 中，还可以包括  
银行特约商户的现金请求发生器（1）打印出有关现金支付信息的纸件，由现金提取人签署其姓名和/或身份证号码后由该特约商户留存的步骤。
- 3、如权利要求 1 所述在银行特约商户提取现金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在该银行特约商户预定地点设置录相装置（6），在上述任意一个或数个步骤中，增设对现金提取人的相貌和提款过程进行录相的步骤。
- 4、如权利要求 1 所述在银行特约商户提取现金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在上述步骤 e 中，核实确认码正确后，先执行增设的步骤 f，步骤 f 通过后，再发出完全支付指令，该步骤 f 包括，  
银行特约商户与银行商定，在银行特约商户内装置商户手机（5），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同时向商户手机（5）以语音或文字或多媒体方式通知上述现金提取要求的信息，并要求所述帐户持有人在所述商户手机（5）上按提示输入确认码以确认

上述现金提取要求，或不输入确认码，或输入的确认码不正确，否决上述现金提取要求，正确时则进行下一个步骤。

- 5、如权利要求 1 所述在银行特约商户提取现金的方法，其特征在于，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通过电讯连接的交易信号发射台（3）与银行帐户持有人的手机（4），及现金请求发生器（1），及商户手机（5）进行电讯指令信号的传输，所述交易信号发射台（3）可以是各种移动电话或网上通讯系统，而不论数据或话音或多媒体信息的传送的格式如何。
- 6、一种手机确认在银行特约商户提取现金的系统，所述系统包括至少一个设在银行特约商户的现金请求发生器（1），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至少一个交易信号发射台（3），银行帐户持有人的手机（4），该手机（4）在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中登记备案，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通过电讯连接的交易信号发射台（3）与帐户持有人的手机（4）和银行特约商户的现金请求发生器（1）相电讯连接。
- 7、如权利要求 6 所述在银行特约商户提取现金的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系统还包括录相装置（6），所述录相装置（6）设置在银行特约商户内。
- 8、如权利要求 6 所述在银行特约商户提取现金的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系统还包括商户手机（5），所述商户手机（5）设置在银行特约商户内，主要用于接受和答复所电讯连接的银行计算

机记帐系统（2）所发的指令信息。

- 9、 如权利要求 6 所述在银行特约商户提取现金的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现金请求发生器（1）是各种银行卡的阅读器，和/或各种移动电话手机，汽车电话，密码电话，和/或个人手帐，PDA 和/或电脑，  
所述手机（4）是各种便携式无线手机，和/或各式台式传呼机，和/或带有 CPU 能接收和显示交易信号并提醒接收机主人装置的手表，和/或无线手帐，PDA，和/或电话机，和/或电脑以及专门设计用于回复确认或拒绝现金请求目的的电器装置。
- 10、 如权利要求 6 或 8 所述的在银行特约商户提取现金的系统，其特征在于，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和交易信号发射台（3）之间，增加有交易信号处理中心（8），以增加处理交易信号的数量和提高处理交易信号速度。

## 手机确认方式以便在银行特约商户提取现金的方法及系统

### 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通讯及信息网络系统。

### 技术背景

目前的商业活动中流通着大量现金，尤其是在一些大型商场，金银珠宝店等，每天会收到大量现金，这些现金又要及时从商场商店存入银行，银行除将部分现金留在各分行内，又要将部分现金放入顾客自动提款机中（即 ATM 机中）供顾客存取，顾客取了现金后，再到商场商店消费，形成了这样一个现金流。

由于 ATM 机数量有限，常常会使取钱人久等，非常不便，而商场商店每天又要将大量现金往银行送，存入银行，也是不方便，并且有一定的危险。如果银行能够指定一些“特约商户”的商场商店，使顾客也可以从这些商场商店提取现金（不是刷卡消费，而是提取现金），又能实现银行系统的安全运作，这样的方法和系统是十分需要的。

### 发明内容

因此，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这样一种利用电讯方式实现该银行客户可以从银行特约商户提取现金的方法和电讯系统，特别是利用手机确认的方式提取现金的电讯方法和电讯系统。

本发明是这样实现的，采用这样一种手机确认在银行特约商户提

取现金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a、 在银行指定的特约商户设置现金请求发生器（1），所述现金请求发生器（1）与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以有线和/或无线方式电讯连接，
- b、 当银行帐户持有人在银行的特约商户提出提取现金请求时，即要求现金提款时，该特约商户利用现金请求发生器（1）输入银行帐户持有人的银行帐号或银行卡号及提款金额的信息，并将上述信息传输给该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
- c、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收到该特约商户发来的上述银行帐户持有人的现金提款请求后，按预定核发程序，向该银行帐户持有人的手机（4）发出核实信息，要求所述银行帐户持有人确认上述提款请求，
- d、 所述银行帐户持有人的手机（4）收到上述核实信息后，如果拒绝所述提款，则可按预定方式拒绝，如果认同所述提款，则可输入确认码请银行授权提款，
- e、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收到所述银行帐户持有人手机（4）发回的确认码后，按预定程序进行核实，  
核实确认码正确后，向所述特约商户的现金请求发生器（1）发出支付所述现金请求的指令，  
核实确认码不正确后，向所述特约商户的现金请求发生器（1）发出不支付所述现金请求的指令，

g、 所述特约商户执行其现金请求发生器(1)上的指令,当指令为支付时,支付现金,  
当指令为不支付时,拒绝支付。

以及采用这样一种手机确认在银行特约商户提取现金的系统,所述系统包括至少一个设在银行特约商户的现金请求发生器(1),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至少一个交易信号发射台(3),银行帐户持有人的手机(4),该手机(4)在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中预先登记备案,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通过电讯连接的交易信号发射台(3)与帐户持有人的手机(4)和银行特约商户的现金请求发生器(1)相电讯连接。

这样,就实现了本发明。

本发明的优点是,减少了现金的流动,减少了特约商户向银行送现金的数量,减少了顾客去银行和ATM机取现金的时间耽搁,减少了现金运送也间接减少了现金运送的危险,本发明的方法方便了取钱用钱的顾客,也使银行间接地扩大了营业现金提取处,其“特约商户”成了有人职守的另一种ATM机,但成本却十分低廉,对银行、对“特约商户”都有好处。

### 附图说明

图1是本发明手机确认方式在银行特约商户提取现金的方法和系统的说明图。

图2是在图1的方法和系统的基础上增设了录相装置(6)的说

明图。

图 3 是在图 1 及图 2 的方法和系统的基础上增设了商户手机(5)的说明图。

图 4 是在上述各图例的基础上增设了交易信号处理中心(8)的说明图。

图 5 是本发明的方法在采用了商户手机(5)后的步骤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的方法和系统作进一步详细说明。

参阅图 1,图 1 是本发明手机确认方式以便在银行特约商户提取现金的方法和系统的说明图。提取现金从来都是直接在银行内柜台前操作交付的,或在 ATM 机即自动提款机处用卡和密码进行的,与本发明十分不同,由此可以显著地示出本发明具有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如前面发明内容中所述,本发明的系统涉及银行,即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涉及特约商户,即在该处设置的电子装置——现金请求发生器(1),本发明的特点是采用手机确认,因此,本发明涉及银行帐户持有人的手机(4),各装置之间的有线和/或无线通讯联络是经各个电讯营运商的电讯通讯网络,电讯通信网络可以隐含在本发明的系统中,也可以明确表示出来,即概括地称为交易信号发射台(3),它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根据服务领域所需要的电讯信号覆盖范围而定,但至少有一个。

各现金请求发生器(1)都是在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中备案

的，各现金请求发生器（1）都有其自身的地址码，以相互区别，银行特约商户 A 的现金请求发生器（1）一动作，该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就知是特约商户 A 的，如同每个使用的手机有不同的电话号码一样，手机一使用，电讯公司大电脑就开始记帐了，否则收不到电话费，本发明的系统中也是一样，银行可协商设立多个银行特约商户以操作现金提取，各特约商户中都设置各自的现金请求发生器（1），都与所述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电讯连接。

所述现金请求发生器（1）可以是各种银行卡的阅读器，和/或各种移动电话手机，汽车电话，密码电话，和/或个人手帐，PDA 和/或电脑。

通常，为安全和保有证明证据起见，所述现金请求发生器（1）还自身带有或连接有打印装置，将现金提取的有关事项，例如帐户名称，帐户号码，提取金额，提取时间，银行特约商户名称、地址、代号等打印出来，并由现金提取人签字，和/或写上身份证号码之类，即可以在步骤 g 中增加包括银行特约商户的现金请求发生器（1）打印出有关现金支付信息的纸件，由现金提取人签署其姓名和/或身份证号码后由该特约商户留存的步骤。

由于目前的手机功能已十分完备，所以可以利用手机通讯进行授权、确认、拒绝等功能，可完成本发明中手机确认的各个步骤，从而实现本发明。

本发明的方法和系统也可以采用加密通讯等方式实行。

手机（4）也可以是具有手机功能的通讯装置，例如，还可以是各种便携式无线手帐机、和/或各式台式传呼机，和/或带有 CPU 能接收和显示交易信号并提醒接收机主人装置的手表，和/或无线手帐，PDA，和/或电话机，和/或电脑以及专门设计用于回复确认或拒绝现金请求目的的电器装置。

本发明的系统和方法中，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通过电讯连接的交易信号发射台（3）与银行帐户持有人的手机（4），及现金请求发生器（1），及商户手机（5）进行电讯指令信号的传输，所述交易信号发射台（3）可以是各种移动电话或网上通讯系统，而不论数据或话音或多媒体信息的传送的格式如何。

参阅图 2，图 2 是在图 1 的方法和系统的基础上增设了录相装置（6）的说明图。为了安全，各银行内都装设有录相装置。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最好在现金支付的场所，即银行特约商户处，最好在商户内的支付场所，设置录相装置（6），即在其预定地点设置录相装置（6），在前述方法步骤中的任意一个或数个步骤中，增设对现金提取人的相貌和提款过程进行录相的步骤。

可以约定，录相是保密的，只做保安和诉讼用途。

如果现金提取后一定时间内，例如 7 日内无事，则录相被抹去、消除，决不外泄。

如果出现事故，录相会极有助于破案。

由于有录相，可告知取款人有录相一事，对好人是保护，对坏人

歹徒则起阻吓作用，使其不敢抢钱作案。

参阅图 3，图 3 是在图 1 及图 2 的方法和系统的基础上增设了商户手机（5）的步骤，即所述系统还包括商户手机（5），所述商户手机（5）设置在银行特约商户内，主要用于接受和答复所电讯连接的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所发的指令信息。商户手机（5）设置事宜可由银行特约商户与支付银行商定，可由特约商户内专门指定的人使用。这样是为了使银行特约商户比较安心地、顺利地进行现金支付，即可前述方法步骤 e 中核实确认码正确后，先执行增设的步骤 f，而在增设的步骤 f 通过后，再发出现金支付指令，该步骤 f 包括，

银行特约商户与银行商定，在银行特约商户内装置商户手机（5），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同时向商户手机（5）以话音或文字或多媒体方式通知上述现金提取要求的信息，并要求所述帐户持有人在所述商户手机（5）上按提示输入确认码以确认上述现金提取要求，或不输入确认码，或输入的确认码不正确，否决上述现金提取要求，正确时则进行下一个步骤。

通过这样的增加了的设置和步骤，使得本发明的方法和系统，在提取现金过程中，更加安全。

参阅图 4，图 4 是在上述各图例的基础上增设了交易信号处理中心（8）这样一个装置，即：在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和交易信号发射台（3）之间，增加有交易信号处理中心（8），以增加处理交易信号的数量和提高处理交易信号的速度。

由于现代金融系统，例如银行、信用卡公司等金融机构都是各地布设，甚至全球布设，因此，交易信号处理中心（8）和交易信号发射台（3）一样，可以广泛布设，多个布设，以适应业务需要而布设。

参阅图 5，图 5 是本发明的手机确认在银行特约商户处提取现金的主要步骤的流程说明图，用标号 101 至 110 说明步骤的先后，图中标出了现金请求发生器（1）、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提款人的手机（4）、特约商户处的手机（5）、录相装置（6），而省略了交易信号发射台（3），也省略了交易信号处理中心（8）。

步骤 101，提款人向银行特约商户提出提取现金请求，向商户出纳员示出银行帐号和提款金额，

步骤 102，商户出纳员通过设在该商户的终端，即现金请求发生器（1）输入现金提款请求，

步骤 103，现金提款请求经现金请求发生器（1）发送至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

步骤 104，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2）按帐户持有人预存在该系统（2）中的手机号码致电帐户持有人的手机（4），要求确认该笔现金提取，

步骤 105，帐户持有人利用其手机（4）进行回复，确认同意支付，或拒绝支付，

如拒绝支付，则继续步骤 108，

如同意支付，继续下面的步骤，

步骤 106,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 (2) 致电所述银行特约商户处的手机 (5),

步骤 107, 商户出纳员通过商户手机 (5) 要求提款人按手机 (5) 中电话指示操作, 作出同意确认现金提取, 或拒绝此笔提取, 并由手机 (5) 将同意或拒绝信息反馈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 (2),

步骤 108,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 (2) 发出同意或拒绝该现金提取的信息至该特约商户的所述现金请求发生器 (1),

步骤 109, 拒绝现金提取的指令被商户出纳员从现金请求发生器 (1) 上读到, 则终止现金提取步骤。同意现金提取的指令被商户出纳员从现金请求发生器 (1) 上读到, 则继续以下步骤,

步骤 110, 商户出纳员向提款人交付现金。

此时, 商户出纳员可打印有关现金提取的相关信息, 如帐户号码、帐户名称、现金提取金额、时间、地点 (银行特约商户名称及代号) 或打入提款人身份证号码, 并由提款人签署。

帐户持有人通常应是提款人。

提款人不是帐户持有人时, 如上述步骤无问题, 也可以考虑实行。

上述步骤过程中, 录相装置 (6) 可以启动录下提款人相貌和提款过程。

上述步骤的 106 和 107 不是必要步骤, 可以省去。

实行本发明的方法和系统, 可以带来很好的社会效益, 也会给银行和银行特约商户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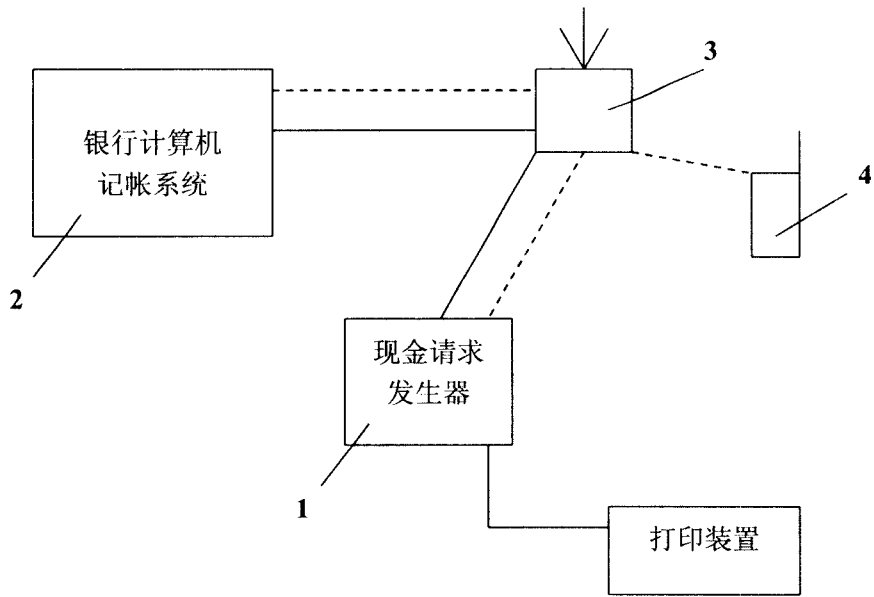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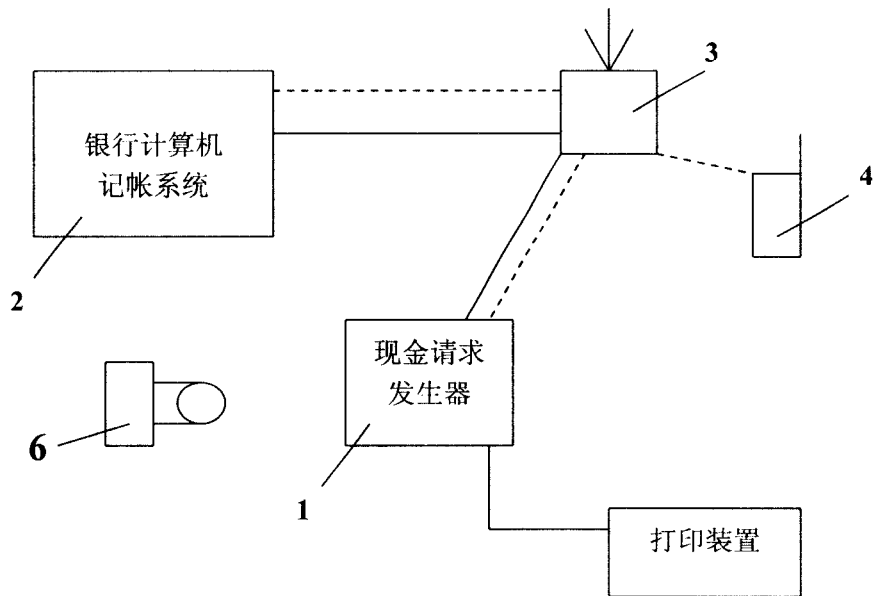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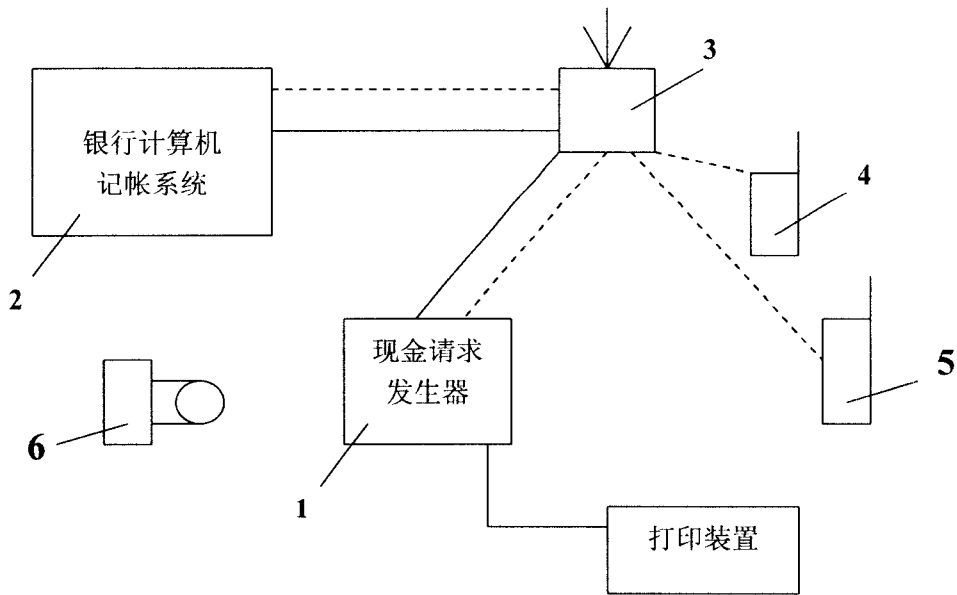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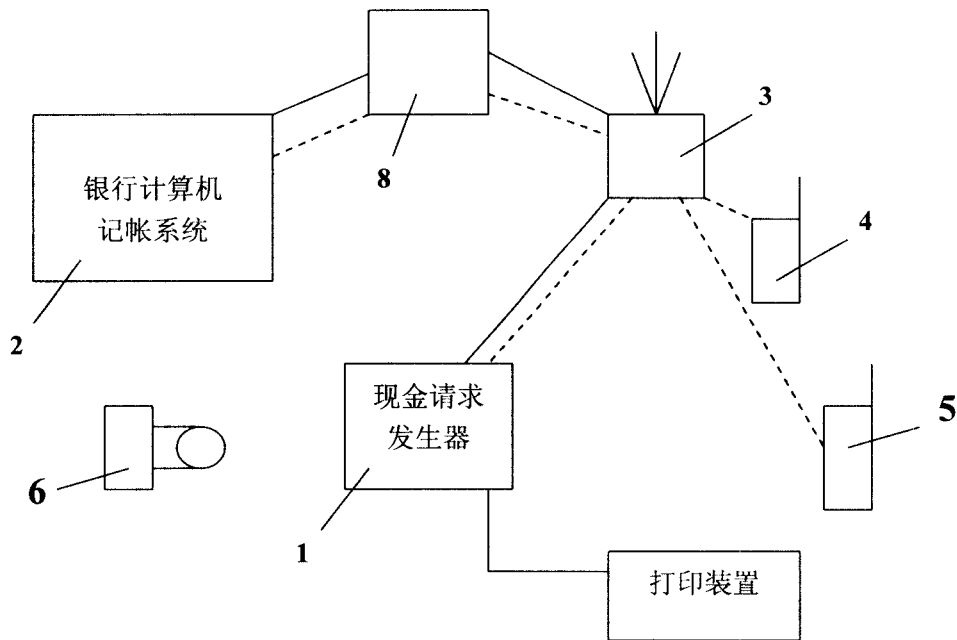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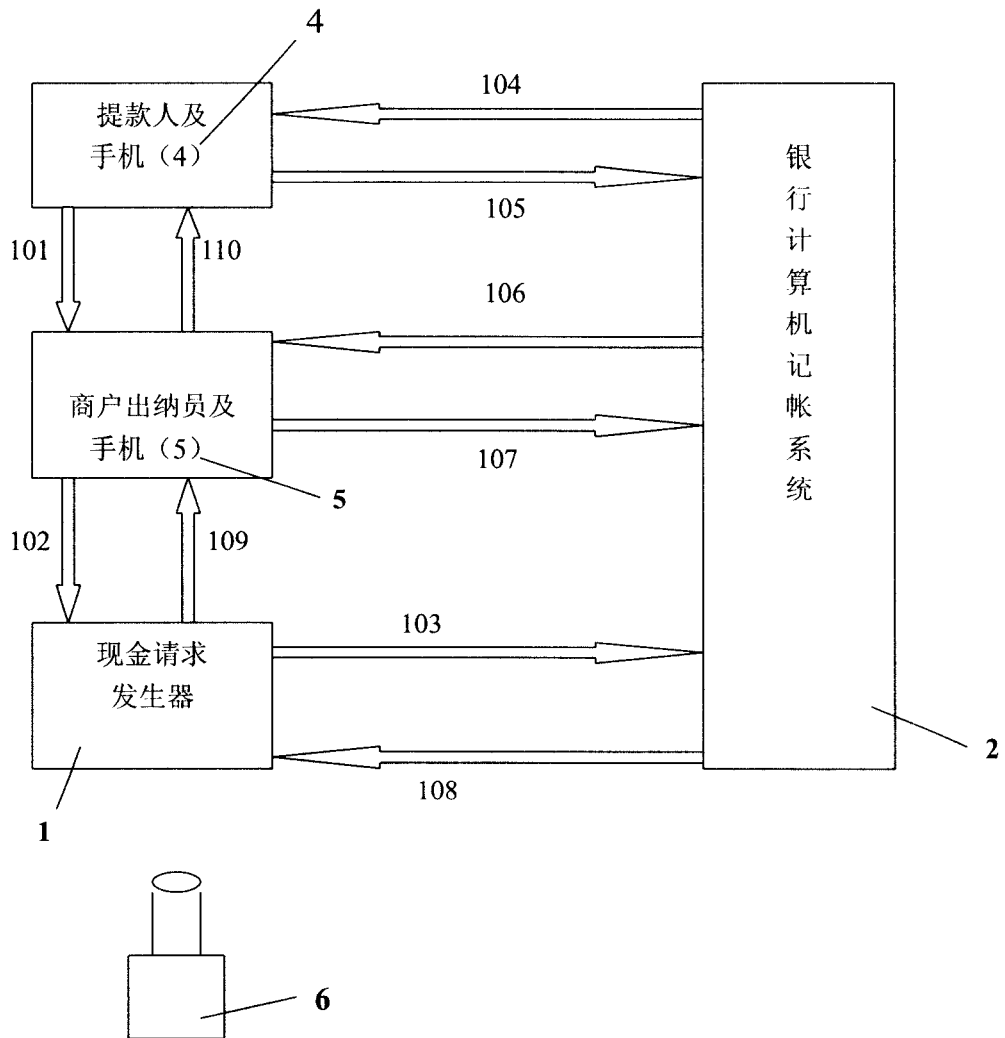


图 5